

110 年度靜宜大學職產處
「專題式學習計畫」

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110 年 4 月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申請資格	1
肆、 計畫期程	1
伍、 申請作業	1
陸、 評選作業	2
柒、 補助原則、經費核撥及核結	2
捌、 計畫相關重要期程與服務窗口	3
玖、 附件—提案相關文件及辦法	
一、 靜宜大學專題式學習計畫申請書	4
二、 附件一廠商合作同意書	6
三、 附件二委託單位合作同意書	7
四、 附件三創業規劃書	8
五、 靜宜大學專題式學習獎補助要點	9
六、 靜宜大學專題式學習獎補助實施細則	10

壹、依據

- 一、靜宜大學專題式學習獎補助要點。
- 二、靜宜大學專題式學習獎補助實施細則。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在團隊合作、溝通、創業精神，以及解決真實問題的能力，藉由專題式學習(Project Based Learning, 簡稱PBL)方式進行專題分析探討。

參、申請資格：

一、專題團隊：

- (一)凡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若採「專題式學習」教學模式引導學生找出各專業領域真實世界中的問題，以跨領域方式進行合作性學習，最終能完成實質的成品或成果報告者。
- (二)申請團隊須包含至少一位專任(含專案)指導教師及專題顧問，學生團隊至少三人以上，且至計劃結案仍為在校生。
- (三)團隊成員組成不以單一系所之畢業專題為申請單位，可跨系所、年級或研究所提出申請，由指導教師協助專題成員之學習指導。
- (四)結合專題式學習相關的課程至少三門；由指導教師規劃，引導學生進行修習。

二、專題內容：

- (一)專題需為真實議題與需求，不得為自行虛構之議題，需要有真實的委託方(單位)，計畫書中需詳述真實議題與需求。
- (二)議題的委託方(單位)不限校內外，但需有實際價值的成果，例如：完成委託方一項行銷服務的設計、一套資訊管理系統的開發或協助企業形象設計的規劃等實際事項。

肆、計畫期程：

自110年4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止。

伍、申請作業：

一、申請類別(各項議題之詳情請參閱實施細則)：

- (一)產學合作先導型
- (二)實務創新研發型
- (三)跨域增值設計型
- (四)師生創業先導型

二、申請方式：

- (一)提案申請：於110年3月22日起至110年4月20日止(每日收件時間為上午08:00至下午17:00)，由申請專題團隊檢附申請書(紙本)，經指導教師及系所主任核章後，繳至創新育成中心，逾期則不受理。

(二)電子檔：請將申請資料word檔(不須核章)寄至：pu2z001@pu.edu.tw，
產業學院收(檔案命名：計畫議題_教師姓名)。

陸、 評選作業：

- 一、評選方式：由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審查委員由校內外專家組成。
- 二、評分項目：
 - (一)專題成立的問題意識與動機 20%。
 - (二)專題議題的實務價值/預期成效 20%。
 - (三)專題團隊對於議題與需求的分析與解決方案之規劃 40%
 - (四)指導教師對於專題團隊的指導規劃 20%。

柒、 補助原則、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補助與獎勵原則：

- (一)補助隊伍以12隊為上限。
- (二)團隊指導教師獎勵金依外審結果，核給新台幣壹萬伍仟元至貳萬元整。每位計畫主持人僅能指導一隊，共同主持人則不在此限。每隊獎勵金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分配或平均分配，但每位教師核發獎勵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三)以獎勵金方式給付學生團隊，採各團隊自行分配，每隊以肆萬元為上限，並依計畫書審查分數評定補助之金額。
- (四)每學年辦理成果發表活動，遴選三隊優良隊伍頒予競賽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二、義務與責任：

- (一)指導教師及團隊學生每人參加本計畫辦理2場研習活動以增進相關知能。
- (二)獲選優良隊伍之指導教師，須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成果分享會或教學成長活動擔任講者分享教學經驗；得獎隊伍，指導老師另給予獎勵金。
- (三)受補助隊伍需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或公開展示活動，並填寫活動記錄表。參加競賽所需經費及結果依「靜宜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四)受補助隊伍需於指定時間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
- (五)執行績效(含執行成果及獲獎記錄)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

捌、計畫相關重要期程與服務窗口：

項目	開始時間	截止時間
第一階段—申請		
徵件公告	110年3月22日	110年4月20日
徵件說明會	110年3月29日	
審查公告	110年4月30日	
回覆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	109年5月1日	109年5月7日
第二階段—期中(4月30日至7月9日)		
增能工作坊第一場次	110年5月14日	110年5月15日
期中報告繳交(含上傳)	110年6月7日	110年6月18日
期中成果展演	110年6月26日(六)	
回覆期中報告, 修正計畫書	110年6月27日	110年7月9日
第三階段—期末(9月1日至12月10日)		
增能工作坊第二場次	110年9月18日	
期末報告繳交(含上傳)	110年10月20日	110年11月5日
期末成果展演	110年11月20日	
回覆期末報告, 修正計畫書	110年11月21日	110年12月3日
結案(計畫書成果上傳繳交)	110年12月4日	110年12月10日
備註：		
1.獎勵金分別於7月、12月，採二期核發。		
2.工作坊、成果展演暫訂如表，將依實際活動公告為準。		
3.獲獎記錄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		
4.報告方式為紙本及口頭報告。		

服務窗口：

職產處/蘇翊雯小姐 (計畫、活動相關問題)

連絡電話：04-2632-8001 #11912

E-mail：relay050@pu.edu.tw

職產處/洪苡瑄小姐 (計畫、經費相關問題)

連絡電話：04-2632-8001 #11913

E-mail：relay049@pu.edu.tw

靜宜大學專題式學習計畫申請書

計畫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由承辦單位填寫)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專題名稱		團隊人數(不含教師)			
申請人 (主要指導教師)		團隊代表人 (主要聯絡人)			
計畫議題 (擇一勾選並填寫各議題所指定附件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先導型 (請填寫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創新研發型 (請填寫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增值設計型 (請填寫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創業先導型 (請填寫附件三)				
專題式學習指導教師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計畫主持人類型	基本資料				
主持人 (專題指導教師)	姓名		職稱(含系所)		
	聯絡方式		E-mail		
	專業領域				
共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含系所)		
	聯絡方式		E-mail		
	專業領域				
專題顧問 (專題顧問能給予專題執行建議但不支領指導費)	職稱(含系所/單位)		教師類別 (校內/校外/業師)		
	專業領域				
共同主持人是否領取指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指導費由主持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指導費平均分配(大於3人請指定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指導費分配方式_____ (請用整數百分比分配)				
專題式學習學生名單 (至少3人，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名	學號	系級	基本資料	
1	倪大名	410616752	資訊傳播系三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	
				專業學習領域	業主溝通、企劃、介面美術設計、影片後製
2				E-mail	
				聯絡電話	
				專業學習領域	
3				E-mail	
				聯絡電話	
				專業學習領域	
4				E-mail	
				聯絡電話	
				專業學習領域	
5				E-mail	
				聯絡電話	
				專業學習領域	

專題式學習申請計畫書內容				
計畫摘要 (500 字內)	說明：請簡要說明(1)專題主要想解決的問題為何 (2)專題式學習的動機與價值 (3)專題式學習的過程中指導老師的指導規劃(4)專題式學習的過程中學生的學習活動、訓練或課程規劃說明：			
專題成立的問題意識與動機	說明：請詳述(1)專題成立的目與主要想解決的問題為何 (2)組成專題式學習的動機與價值			
專題議題的實務價值/預期成效/延伸效益	說明：請詳述(1)執行本專題之成果的實務價值為何？ (2)預期的成效？對社會、組織單位所帶來的利益？ (3)本專題之成果未來可能延伸的效益，例如：產學合作、專利技轉、申請經濟部計畫、創業營運、促成學生企業實習...			
對於議題與需求的分析與解決方案之規劃	說明：請詳述(1)本專題議題委託方的需求有哪些？ (2)提出的解決方案或執行方案規劃。			
指導老師對於專題團隊的指導規劃	說明：請詳述(1)指導老師於專題式教學的實際規劃？ (2)可能面臨的困難與解決方法？			
結合專題式學習的課程規劃 (至少三門)	編號	開課系級	課程名稱	課程與專題式學習關聯簡述
	1	資傳三 D	3D 遊戲設計	本課程中教授之 Unity 技術可以運用在我們的專題，幫助委託方開發觀光工廠的互動展示系統
	2			
	3			
預計參加之競賽/展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展演	
預計參加(活動名稱)：_____				
(專題成果，至少需參加一次國內外之競賽或公開之展演)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上級主管

計畫合作同意書

本公司_____獲知靜宜大學

_____教師申請專題式學習計畫，計畫名稱：

_____，以本同意書

表示支持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共同合作參與。

此致

靜宜大學

公司名稱： (用印)

代表人： (用印)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計畫合作同意書

本人/單位_____獲知靜宜大學

_____教師申請專題式學習計畫，計畫名稱：

_____，以本同意書

表示支持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共同合作參與。

此致

靜宜大學

委託人/單位：

(簽章)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創業規劃書

公司名稱 (暫訂)	
主要經營產品簡述	
說明：請簡述專題目前主要的經營產品，請盡量附圖說明(500字內)。	
團隊核心技術/商業模式	
說明：請詳述團隊目前擁有的核心技術或商業模式	
目標市場分析	
說明：請詳述經營產品未來的市場分析	
營運規劃	
說明：請詳述在本計畫期間團隊如何營運的期程規劃	
預計參加的創業競賽	
說明：請團隊至少需參加以下一項競賽，由育成中心協助輔導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青發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	
<input type="checkbox"/> 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靜宜大學專題式學習獎補助要點

民國109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在團隊合作、溝通、創業精神，以及解決真實問題的能力，藉由專題式學習(Project Based Learning，簡稱PBL)方式進行專題分析探討，特訂定「靜宜大學專題式學習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原則：
 - (一)凡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若採「專題式學習」教學模式引導學生找出各專業領域真實世界中的問題，以跨領域方式進行合作性學習，最終能完成實質的成品或成果報告者，皆可提出申請。
 - (二)以在地連結、社會責任為核心之服務設計者優先獎勵。
 - (三)申請方式：依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公告辦理。
- 三、審查程序：由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審查委員由校內外專家組成。評核項目包括專題概述、議題重要性、解決策略、教學方式、預期成果(成品)、團隊績效等。
- 四、補助與獎勵原則：
 - (一)每學年至多補助15隊為原則。
 - (二)教師獎勵金：每位教師以指導1隊為原則，每隊支領獎勵金壹萬伍仟元至貳萬元。若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金之分配方式。
 - (三)學生獎勵金：補助團隊因專題製作所產生相關費用，得依據本辦法規範義務與責任之執行成效支領獎勵金，每隊以肆萬元為上限。
 - (四)每學年辦理成果發表活動，遴選三隊優良隊伍頒予競賽獎勵金(額度視年度經費而定)。
 - (五)隊伍需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活動，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之定義，請參考「靜宜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辦法」；參加競賽或參展所需經費及結果依「靜宜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五、義務與責任：
 - (一)指導教師及團隊學生每人至少參加一場校內外PBL相關研習活動以利相關知能增進。
 - (二)獲選優良隊伍之指導教師，須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成果分享會或教學成長活動擔任講者分享教學經驗。
 - (三)受補助隊伍需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含競賽型展覽活動)。
 - (四)受補助隊伍需參加本要點指定舉辦之成果展。
 - (五)受補助隊伍需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期中與期末成果報告書。
 - (六)執行績效(含執行成果及獲獎記錄)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經費編列與核銷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07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專題式學習獎補助實施細則

第一條 目的：專題式學習包含了「教」與「學」，此模式為集結有熱忱、有想法的優秀教師、學生與真實議題的委託方共同投入，並且在討論的過程中漸漸聚焦三邊的共識與作法，帶領學生進入真實議題場域做中學習，提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最終促成可能的產學合作機會、實務創新研發、跨域增值服務設計或師生創新創業。特訂定「靜宜大學專題式學習獎補助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專題定義：

- 一、申請團隊須包含至少一位專任指導教師(含專案)及專題顧問，學生團隊至少三人以上。
- 二、專題不以單一系所之畢業專題為申請單位，可跨系所、年級或研究所提出申請，由指導教師協助專題成員之學習指導。
- 三、專題需為真實議題與需求，不得為自行虛構之議題，需要有真實的委託方(單位)，計畫書中需詳述真實議題與需求。
- 四、結合專題式學習相關的課程至少三門；由指導教師規劃，引導學生進行修習。
- 五、議題的委託方(單位)不限校內外，但需有實際價值的成果，例如：完成委託方一項行銷服務的設計、一套資訊管理系統的開發或協助企業形象設計的規劃等實際事項。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本辦法係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以下稱為職產處)負責辦理。由職產長擔任主持人，並邀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針對各申請案件進行審議。

第四條 評審方式及標準：

- 一、專題成立的問題意識與動機 20%。
- 二、專題議題的實務價值/預期成效 20%。
- 三、專題團隊對於議題與需求的分析與解決方案之規劃 40%
- 四、指導教師對於專題團隊的指導規劃 20%。

第五條 徵件議題：

- 一、產學合作先導型：團隊與產業端委託方進行討論後，針對產業界已分析出有明確之需求，欲進行產品或服務設計之雛型開發，以取得業者對於團隊能力之信任，建立良好之產學共構關係，以期未來可以進一步簽訂產學合作或產業實習案。
- 二、實務創新研發型：團隊與委託方進行討論後，雙方已討論出具體可行之實務創新產品或服務設計，且產出成果可對於委託方之工作業務有實質幫助，團隊提出之解決方案已獲委託方認可並同意試行。
- 三、跨域增值設計型：委託方之議題需求橫跨不同領域人才，團隊成員組成由不同系所組成，議題包含多元增值設計需求，例如：開發系統+行銷設計+社群推廣，產出成果可以彰顯跨領域師生共創與合

作價值。

- 四、師生創業先導型：團隊以創業為終極目標成立，已具有創業想法與基本產品，為凝聚創業團隊之向心力、默契，擬參加各式創業競賽培養實力、確認自己的創業想法是否可行，未來可能成立公司進行創業。

五、其他特殊議題

第六條 獎勵金及名額：

- 一、團隊指導教師獎勵金分為帶隊獎勵金及競賽獎勵金。
- 甲、帶隊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至貳萬元整。每位計畫主持人僅能指導一隊，共同主持人則不在此限。每隊獎勵金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分配或平均分配，但每位教師核發獎勵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整。
- 乙、競賽獎勵金：校內期末競賽得獎隊伍，指導老師另給予獎勵金(額度視年度經費而定)。
- 二、學生團隊以獎勵金方式給付，採各團隊自行分配，每隊以肆萬元為上限，並依計畫書審查分數評定補助之金額。獎勵金發放分兩期：
- 甲、第一期:審查團隊執行成效與期中成果報告書，發放獎勵金壹萬伍千元整為上限。
- 乙、第二期:審查團隊執行成效
- (1)團隊學生每人參加2場校內工作坊。
- (2)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含競賽型展覽活動)或公開展示活動。
- (3)期末成果報告書。
- 發放獎勵金二萬伍千元整為上限。
- 丙、每年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活動，遴選三隊優良隊伍頒發競賽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第七條 獲補助團隊須知：專題式學習團隊(含指導教師)經審核通過後應配合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工作坊、繳交期中、期末報告、成果影片等資料，指導教師應每月記錄團隊狀況，並給予適當的指導與協助。各項須知如下：

- (1) 參與本計畫辦理2場工作坊。
- (2) 期中及期末報告(含紙本與口頭報告)。
- (3) 期初、期中、期末審查意見回覆。
- (4) 繳交團隊結案報告及成果影片。
- (5) 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含競賽型展覽活動)或公開展示活動。

第八條 本細則經「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通過，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